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主要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对截止2017年6月30日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清理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拟核销的21笔应收账款共计15,242,944元人民币，公司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其中账龄15年以上的金额为2,421,345元，账龄10年以上的11,225,599元，账龄5年以上的596,000元，账龄5年以下的1,000,000元。

二、核销资产形成原因及催收情况

本次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久远，部分坏账双方已经签订清算协议，项目也关闭完成；还有部分坏账虽经公司多方催收，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。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三、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核销的应收账款15,242,944元人民币，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政策的要求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独立董事对本次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

次坏账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五、监事会对本次坏账核销的审核意见

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财务的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